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PR旭辉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期偿付（第三 次）安排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PR旭辉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进行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期偿付（第三次）安排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分期偿付日：2024年5月27日
- 本次偿还比例：债券本金的3%
- 还本付息安排：本期债券适用2个自然月宽限期条款。2024年以来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1-4月公司合约销售同比下降52%，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公司将在宽限期内继续筹措资金。公司就上述安排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现郑重承诺：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工作。

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PR旭辉03”或“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5月27日(因2024年5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进行第三次分期偿付。

根据《结果公告》,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2个自然月宽限期。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2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现就后续偿付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7.50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第二次分期偿付后至本次分期偿付前,债券面值为96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原为5年期,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根据《结果公告》,发行人将在议案表决通过后的30个自然日内申请为已选择在2023年10月26日回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如有)新设回售撤销期,持有人可在此期间选择撤销回售登记,撤销后方可进行债券交易。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3%。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4年初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

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6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即新增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付息日。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4.23%计算，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付（第三次）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3年10月26日（含）至2024年5月26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23%，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30.00元，派发利息为0.741元（含税）。

3、分期偿还方案

根据《结果公告》，发行人将按如下安排分期偿还本金，偿还本金的同时利随本清：

| 兑付日 | 本金兑付比例 | 偿还金额 |
|------------|--------|---------------------------|
| 2023/10/26 | 2% | 本金1,500.00万元 ¹ |
| 2024/2/26 | 2% | 本金1,5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
| 2024/5/26 | 3% | 本金2,25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
| 2024/8/26 | 3% | 本金2,25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
| 2025/2/26 | 2% | 本金1,5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
| 2025/5/26 | 2% | 本金1,5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
| 2025/8/26 | 2% | 本金1,5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
| 2025/10/26 | 84% | 本金63,000.00万元 |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4、宽限期约定情况：根据《结果公告》，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2个自然月宽限期。如果公司在存续期内本次兑付日起2个自然月内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则不构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¹ 10月26日为年度付息日，该部分本金对应利息包含于年度利息中一同支付，下同。

三、付息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在全力筹措资金，但因资金调拨等原因，偿债资金尚未全额到位。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现郑重承诺务必加大资金归集力度，保证在宽限期内尽快完成上述本金和利息偿付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具体偿付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金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PR旭辉03”分期偿付（第三次）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尚未足额筹集本次本金及利息偿付所需资金并将在宽限期内继续筹措资金的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可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履行相应权利。中金公司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本期债券偿付义务，并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期偿付（第三次）安排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